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1月1日（星期五）屆滿。由於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的需求或會回落，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8,800,000,000股H股 (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8,000,000,000股H股及將由售股股東出售的800,0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40,0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360,000,000股H股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73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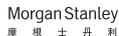
### 聯席保薦人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http://www.ceec.net.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44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8,36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5%及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作出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以及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出售最多1,32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等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73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上環分行 利眾街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德輔道中252號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屯門新墟分行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上水新豐路136號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 G13-1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鰂魚涌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美孚一期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 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大埔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 C舖及一樓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 175-176號舖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25號 地下2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中環分行 銅鑼灣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沙田分行 將軍澳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2樓2011-2012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能源建設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閣下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在(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ceec.net.cn](http://www.ceec.net.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時間、日期及方式通過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996。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丁焰章及張羨崇；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王斌、鄭起宇及張鈺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的內容。